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承辦人：褚紹貞
電話：035510201分機319
電子信箱：jean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文表字第11335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AG00039_1_19112025807.pdf、113AG00039_2_19112025807.odt、
113AG00039_3_19112025807.jpg、113AG00039_4_19112025807.jpg、
113AG00039_5_19112025807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4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」實施計畫及
報名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轄相關團體人
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念臺灣民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以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承客家傳統精神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，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簡章，或本局官網<https://www.hchcc.gov.tw/>。
- 三、洽詢電話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褚小姐，03-5510201轉分機31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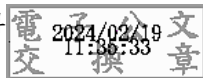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國

國立嘉義大學



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、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、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、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2024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「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者恕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。

一、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相關資料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二、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」，信封請註明「2024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」字樣。

(一)紙本資料：

1、報名表1份：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，但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。

2、歌詞表4份：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3、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：全體創作者及影片露出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作品音檔及影音檔：錄製演唱客語填詞創作之作品，於線上報名時繳交音檔及影音檔，檔案名稱皆為「創作曲名」。

1、音檔：須為 MP3檔案格式，提供評審參考用，請勿露出姓名。音檔大小超過10MB 時，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，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。

2、影音檔：須為 MP4檔案格式，不限影片呈現方式，但須有歌詞字幕。影音檔大小超過100MB 時，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，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。

三、每人參賽作品以4首為限(含共同創作)。

肆、參賽期程：

時間	進度/項目
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	徵件期間
113年4月3日	公布得獎名單

113年4月3日上午10時開始至 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止	網路投票期間
預計於113年4～5月辦理，時間 另行通知。	頒獎典禮 (芎林鄉鄧雨賢音樂文化公園)

伍、計畫承辦人：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褚小姐

洽詢電話：03-5510201#319

Email：hchcc302@gmail.com

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文化局填寫）

2024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報名表

選曲（請擇一）	☐ 四季紅 ☐ 月夜愁 ☐ 望春風 ☐ 雨夜花
作品名稱	
作詞人	
檢附資料	☐ 歌詞表4份 ☐ 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 ☐ 作品音檔及影音檔：於線上報名時繳交2檔案。音檔大小超過10MB、影音檔大小超過100MB 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，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。

參賽作品屬本人原創，未曾發行(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)、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，亦無抄襲或冒名頂替之情事。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參賽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文化局填寫）

歌詞表

作品名稱

選曲

□ 四季紅

□月夜愁

□望春風

□雨夜花

歌詞

(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。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)

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舉辦「2024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」，同意將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(參賽資料、參賽作品、音檔及影音檔)，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內容、方式(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：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租等權利)之利用權限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- 二、本人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因本活動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…等權利，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、電視、網路串流平台、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（如：公開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），且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。
- 三、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，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，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簽約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作品名稱：

作詞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演唱人：	(簽章) 或 ☐ 同上
身分證字號：	
電 話：	
地 址：	
影片露出者：	(簽章) 或 ☐ 同上
身分證字號：	
電 話：	
地 址：	

(全體創作者及影片露出者皆須簽屬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實施計畫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112年5月15日修訂

113年1月23日修訂

壹、為感念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本局提供創作平台及演出交流合作機會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承客家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參、參賽須知

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擇一進行客語填詞創作，並錄製及演唱參賽作品(填詞作者可與演唱者不同，獎勵歸填詞作者所有)。

三、參賽作品規定：

(一)限以客語漢字撰寫(客語漢字之標準，請至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查詢)；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出版修正權利。

(二)每人參賽作品以4首為限(含共同創作)，另各曲以一首為限，作品曲目不得重複。

(三)以未曾發行、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。

註：發行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「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」；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；**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**。

(四)不得為抄襲、翻譯改作之作品。

(五)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，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肆、 獎勵方式

- 一、 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各曲取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- 二、 網路人氣獎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- 三、 結合「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」活動，由本局安排專業歌手演出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得獎作品。

伍、 評審方式

- 一、 專業委員評審：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針對參賽作品評分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詞彙運用40%
 - (二) 整體結構40%
 - (三) 創意性20%
- 二、 網路人氣投票：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**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**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由網友按讚投票，按讚數最高的作品獲得「網路人氣獎」。
註：「網路人氣獎」成績僅以活動期間指定網頁投票之票數為準，不另計入其他社群媒體之貼文數。
- 三、 得獎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頒獎：配合「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」辦理(以本局公告為主)。

陸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（賽後發現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有獎勵，且名額不予遞補）。
 - (一) 作品已發行(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)。
 - (二) 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。

(三)抄襲他人作品。

(四)作品係冒名頂替。

二、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若為共同創作，需徵得全體詞創作者同意，簽署著作權同意書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，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三、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
四、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票數異常的作品取消參加資格，並且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 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六、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，協助有關鄧雨賢紀念音樂會演出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。

柒、 權利歸屬

一、 凡參賽作品，必須提供歌詞、音檔及影音檔予主辦單位，並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內容、方式(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：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租等權利)之利用權限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
二、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，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捌、 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如未能遵守或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玖、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

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hchcc.gov.tw/>)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2024

新竹縣

HSINCHU

如何報名

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(一)止

報名資格

無限制。每人參賽作品以4首為限(含共同創作)
另外各曲以1首為限，作品曲目不得重複

報名方式

網路報名+寄送紙本資料

報名流程

- ① 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中任選一首曲調，進行客語填詞創作。
- ② 使用手機或其他錄影裝置，由創作者或委由他人演唱創作之作品，並依規定格式錄製為參賽影音檔。
- ③ 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相關資料。
- ④ 備齊報名所需紙本資料，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即完成報名。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徵件活動

客語
民謠
歌詞
獎

2024

新竹
縣

HSINCHU

活動期程

徵件活動

| 徵件期間 |

即日起至113年3月11日(一)止

| 公布得獎名單 |

113年4月3日(三)

| 網路人氣獎投票期間 |

113年4月3日(三)上午10時開始
至113年4月17日(三)上午10時止

| 頒獎典禮 |

預計於113年4~5月辦理
時間另行通知

地點為芎林鄉鄧雨賢音樂文化公園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客語
民謠
歌詞
獎

2024

新竹縣

HSINCHU

評審方式

① 專業委員評審

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分

② 網路人氣投票

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
鄧雨賢紀念音樂會FB粉專

由網友按讚投票，按讚數最高者

獲得「網路人氣獎」

獎勵方法

① 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，各曲取1名，
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
② 網路人氣獎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③ 結合「新竹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」活動，由本局安排專業
歌手演出得獎作品。

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徵件活動

客語
民謠
歌詞
獎